

醫學院民國 105 年 04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本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俊彥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頒發協助 2016 美濃地震救災感謝狀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行醫所	林雨璇	同學	11	行醫所	劉芊宥	同學	21	護理系	林陳妲	女士
2	行醫所	李雅雯	同學	12	物治系	陳文玲	老師	22	醫學系	王瑀謙	同學
3	行醫所	方宜家	同學	13	行醫所	黃惠玲	老師	23	老年所	范聖育	老師
4	行醫所	呂雨蕎	同學	14	行醫所	郭乃文	老師	24	健照所	翁敏嘉	同學
5	行醫所	黃于瑄	同學	15	行醫所	余睿羚	老師	25	健照所	蘇倍儀	同學
6	行醫所	黃冠中	同學	16	急診科	林志豪	老師	26	健照所	廖御圻	同學
7	行醫所	徐沛瑄	同學	17	急診科	莊佳璋	老師	27	健照所	葉品陽	同學
8	行醫所	李婕寧	同學	18	急診科	施欣怡	老師	28	健照所	高宗仁	同學
9	行醫所	林筱淇	同學	19	急診科	許以霖	老師	29	健照所	王三平	同學
10	行醫所	劉柏志	同學	20	急診科	紀志賢	老師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45~47)：確認通過。

參、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 206 地震參與救災所有師生同仁付出的辛勞，也謝謝總務及楊院長災後復舊善後的協助，除了讓本院的損害降到最低，病人的醫療及身心復健也得到很大的幫忙。
- 二、重申提醒公務人員兼差職需符合規定並報准，以免觸法遭懲處。
- 三、新大樓興建案目前預進行建築師遴選公開招標，謝謝各位同仁提供的寶貴意見，讓本興建案能順利進行。
- 四、夏天到了，請各單位積極落實節電措施以減少電費支出。非常感謝成醫在本院電費支出部分的幫忙與支持。
- 五、本院教師員額已達校部分配之上限，今年原分配額度為 0，但經爭取獲分配到 2 位，人事面臨屆齡退休潮，請各位主管勿太憂心，我們會儘量妥適安排。

肆、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黃副院長金鼎報告】

本院教師申請計畫經費由 5 億降至 3 億，院分配到的管理費亦相對減少很多，所以請大家搏節開銷並努力爭取研究計畫開源，經費有限無法提供的服務，也請大家諒解。

【教務分處吳俊明主任報告】

4/20 師資培育課程邀請戴大為醫師主講「超高效教學簡報術」，計 300 人以上參加，反應熱烈普受好評，4/29(五)將有第三次課程-教學傑出分享，請踴躍參加。

※張院長:4/21(四)成大研發論壇演講/臺大陳良基副校長主講;5/5(四)公衛所邀請陽明大學梁賡義校長至醫學院演講:學思歷程回顧與分享,請大家撥冗參與。

【國際分處彭貴春主任報告】

本次陸生招生,計9人申請;分配到可招收名額為8名,請醫技系在2名申請者予錄取排序,若他系不足額錄取時方可流用錄取,並請於5/9前將審查結果送院辦彙整送校部。

【學務分處謝式洲主任報告】

優良導師推薦請於4/22前送院辦。

【總務分處郭立杰主任報告】

- 一、張院長及楊院長對整體醫學中心院區之環境安全十分重視,並在楊院長經費的支持下,本處與醫院總務室、工務室、資訊室、駐警隊及校部計網中心已於日前開會討論醫學院門禁建置之硬體及軟體規劃,原則是希望與醫院目前系統同步,已免除一個院區內有多個系統。目前短期目標是會先將硬體建置,並且向校部申請人事資料,以便建置 DATABASE,至於管理方式、權限等將會陸續再與單位主管等商討。
- 二、為解決醫學中心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醫院將於醫學院大門西側圍牆內再增設近百個機車車位,以感應式柵欄控管供院內同仁停放,本處將協助規劃並維持原有植栽之保存。
- 三、成醫工務室協助建置醫學院一、二樓走道之獨立空調系統,未來在不需啟動之時段可關閉以達節電之用意。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演講廳使用管理辦法」及演講廳收費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105年1月22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105年3月2日醫學院第84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表一「演講廳收費標準表」於96年1月16日視廳委員會修訂後,多年未調漲,為因應實際收支平衡情況,予以適度調整。
- 三、依行政主管會議會中建議,參考鄰近地區場地租借之市場行情及水電管銷支出,研擬A、B兩方案,提會討論。
- 四、本辦法經成醫法制室重新檢視並予文字遣詞及格式修正,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1, p. 3~5),及原辦法(議程附件1.2, p. 6)敬請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演講廳收費標準之修正部分,通過採較高標準之B方案。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更新)(附件1.1, p. 4~6),及新辦法(附件1.2, p. 7~8)。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究分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研究生論文競賽舉辦方式調整修正本辦法，業經今(105)年3月10日研究發展委員會、3月28日所長會議及醫學院第85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2.1, p. 7~8)，及原辦法(議程附件2.2, p. 9)，敬請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更新)(附件2.1, p. 9~10)，及新辦法(附件2.2, p. 11)。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105年3月28日醫學系10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及醫學院第85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新審查意見表(議程附件3.1.1~2, p. 10~20)，及原辦法(議程附件3.2, p. 21~28)，敬請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議：第三條..二、(一)教學..3.給分範圍；及(二)研究：作者排名部分，依會中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更新)(附件3.1, p. 12~22)，及新辦法(附件3.2, p. 23~31)。

第四案

提案單位：職治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105年03月03日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及醫學院第85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4.1, p. 29~38)，及原辦法(議程附件4.2, p. 39~44)，敬請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陸、各系所、崑巖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時35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演講廳使用管理 <u>要點</u>	演講廳使用管理 <u>辦法</u>	配合行政規則命名原則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u>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術研討、推廣藝文活動，提供活動用之適當場所，落實演講廳管理，訂定本要點。</u></p>	<p>一、<u>成大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成杏廳、講堂及研討室(以下簡稱演講廳)主要是提供本院暨附設醫院進行教學、學術研討、及藝文等活動之場所；本中心得視情況需要開放給校內及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使用。</u></p>	酌作文字修正。
<p>二、<u>場地範圍</u></p> <p><u>本院所屬各演講廳如下：</u></p> <p>(一)<u>成杏廳。</u></p> <p>(二)<u>講堂。</u></p> <p>(三)<u>研討室。</u></p>		本點新增。
<p>三、<u>管理單位</u></p> <p><u>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本點新增。
<p>四、<u>申請方式</u></p> <p>(一)<u>院內：於本中心網站線上申請。</u></p> <p><u>院外：填具申請單(網站下載或洽本中心索取)，經核准通知及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u></p> <p>(二)<u>校內單位應於兩週前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先洽本中心預定時段，並於使用一個月前完成申請手續。</u></p> <p><u>經完成申請程序後，如遇特殊情事需取消，至遲應於活動前一個工作日通知本中心；未依規定取消者，應登錄存檔，供作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u></p>	<p>四、演講廳申請方式：1.請至本院教學資源中心向承辦人員索取演講廳使用申請單；或上網下載，網址： http://140.116.60.129，填妥後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及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p> <p>2.校內單位應於兩週前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3.為配合學期學生上課時間，本中心演講廳原則上僅開放每年2月及9月前6個月的活動查詢申請。</p> <p>4.若取消活動未於最後一個上班日通知管理單位，則將停止未來六個月申請權利(下次借用日算起)。</p>	酌作文字修正。
<p>五、<u>開放租借時段</u></p> <p>(一)<u>上午 08:00 至 12:00。</u></p>	<p>三、<u>演講廳使用分上午、下午、晚上三時段。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u></p>	<p>一、變更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p>

<p>(二)下午 13:00 至 17:00。</p> <p>(三)晚上 18:00 至 22:00。</p> <p>每時段以四小時為限，不足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價收費。</p> <p>收費標準詳如附表。</p>	<p>小時者仍以一時段計費。</p>	<p>正。</p>
<p>六、基於學生課程使用之需，本中心僅開放 6 個月內的活動查詢。</p> <p>大型或國際會議、重要集會需同時申請多間演講廳時，應先洽本中心人員。</p>		<p>本點新增。</p>
<p>七、應遵守事項</p> <p>(一)應依租借時段使用，未經同意而逾時，本中心得中止活動進行，且租借人(單位)應負責下一時段租借單位之權益損失，並支付超時費用。</p> <p>(二)使用完畢後，應於租借時段內完成撤場、恢復場地原貌並維持場地清潔。</p> <p>(三)未經同意，嚴禁佈置花卉或盆栽。</p> <p>(四)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違禁品、易燃品、易爆品等危險物品及寵物。</p> <p>(五)未經同意嚴禁於場地內外擅自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若有需要，應向本中心借用海報板、指示牌張貼。</p> <p>(六)如因使用不慎致演講廳內設備損壞者，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若有遺失或不堪修復者，使用單位應照價賠償。</p> <p>(七)未經同意不得進行促銷、販賣等商業行為。</p> <p>(八)不得進行與申請項目不同之活動或逕自轉借場地。</p> <p>(九)使用完畢，應將各項電器設備電源關閉。當日最後之使用單位，應將門上鎖。</p> <p>(十)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使用成杏校區(醫學院)停車場。</p> <p>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應負賠償責任，借用紀錄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p>	<p>五、演講廳使用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講廳內非經同意，嚴禁佈置花卉或盆栽並禁止攜帶 飲料或食物進入。 2. 演講廳內、外非經同意嚴禁任意張貼(含)海報或插立旗幟。 3. 若因使用不慎導致演講廳內設備損壞者，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護。若有遺失或不堪修護者，使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p>一、變更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停車場申請</p> <p>成杏校區(醫學院)停車場之使用，應至本院網站下載表單填寫「醫學院院</p>		<p>本點新增。</p>

區舉辦學術藝文活動車輛停放申請單,向駐警隊申請。(電話:06-2353535轉 2767、2768。)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新增。

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收費標準						
場地		座位數	校內單位 (每時段)	校院內與外 單位合辦 (每時段)	外單位 (每時段)	設備
成杏廳	場地費	594	12,000	30,000	42,000	含空調、燈光、數位講桌、音響及視聽設備
	排練		6,000	15,000	21,000	
	單槍使用費		1,200 /時段			
	鋼琴使用費		5,000 /次			史坦威鋼琴 4 號
第三、四講堂		232	5,000	12,500	17,500	含空調、燈光、投影機、數位講桌、音響及視聽設備
第一、二講堂		120	4,000	10,000	14,000	
研討室(共 15 間)		40~60	2,000	5,000	7,000	
修正前收費標準						
PRIVATE 場地	座位數	元/每時段	外單位	設備		
成杏廳 場地費	600	10,000	20,000	含空調、燈光、音響及視聽設備		
成杏廳 排練使用費	600	5,000	10,000	含空調、燈光、		
第三、四講堂	235	4,000	8,000	投影機. 單槍投影.音響		
第一、二講堂	120	3,000	6,000	投影機. 單槍投影.音響		
研討室(共十間)	40~60	1,000	2,000	單槍投影機.--		
鋼琴使用費		3,000	3,000	史坦威 鋼琴 4 號琴		
展示攤位大小	40~60	1,000	1,000	每攤位面積 300 * 200 (公分) 300 * 100(公分) 提供 1 張桌子. 2 張椅子為原則		

附註：

- 1.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費給予 8 折優惠。
- 2.除本院對內教學相關等學術活動不予收費，及校部對內教學相關活動，經院長同意免收場地費外，其它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對外」活動，一律收取場地費。
- 3.核准通知後使用前一週至本中心辦理繳費。繳費洽詢電話 06-2353535 轉 2099 蔡小姐。
- 4.有關場地及器材使用問題，或需用其他雜項設備時，請洽教學資源中心管理人員。
TEL:(06) 2353535#5091，FAX: (06)2766115。
- 5.本中心網址為：<http://140.116.60.129> 歡迎查詢使用。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

96年01月16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30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0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3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2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術研討、推廣藝文活動，提供活動用之適當場所，落實演講廳管理，訂定本要點。

二、場地範圍

本院所屬各演講廳如下：

- (一)成杏廳。
- (二)講堂。
- (三)研討室。

三、管理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申請方式

(一)院內：於本中心網站線上申請。

院外：填具申請單（網站下載或洽本中心索取），經核准通知及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

(二)校內單位應於兩週前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先洽本中心預定時段，並於使用一個月前完成申請手續。

經完成申請程序後，如遇特殊情事需取消，至遲應於活動前一個工作日通知本中心；未依規定取消者，應登錄存檔，供作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五、開放租借時段

(一)上午 08:00 至 12:00。

(二)下午 13:00 至 17:00。

(三)晚上 18:00 至 22:00。

每時段以四小時為限，不足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價收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六、基於學生課程使用之需，本中心僅開放 6 個月內的活動查詢。大型或國際會議、重要集會需同時申請多間演講廳時，應先洽本中心人員。

七、應遵守事項

(一)應依租借時段使用，未經同意而逾時，本中心得中止活動進行，且租借人(單位)應負責下一時段租借單位之權益損失，並支付超時費用。

(二)使用完畢後，應於租借時段內完成撤場、恢復場地原貌並維持場地清潔。

(三)未經同意，嚴禁佈置花卉或盆栽。

(四)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違禁品、易燃品、易爆品等危險物品及寵物。

(五)未經同意嚴禁於場地內外擅自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若有需要，應向本中心借用海報板、指示牌張貼。

(六)如因使用不慎致演講廳內設備損壞者，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若有遺失或不堪修復者，使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 (七)未經同意不得進行促銷、販賣等商業行為。
 (八)不得進行與申請項目不同之活動或逕自轉借場地。
 (九)使用完畢，應將各項電器設備電源關閉。當日最後之使用單位，應將門上鎖。
 (十)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使用成杏校區(醫學院)停車場。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應負賠償責任，借用紀錄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八、停車場申請

成杏校區(醫學院)停車場之使用，應至本院網站下載表單填寫「醫學院院區舉辦學術藝文活動車輛停放申請單」向駐警隊申請。(電話：06-2353535 轉 2767、2768。)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演講廳收費標準表

場地		座位數	上午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設備
			校內單位 (每時段)	校院內與外 單位合辦 (每時段)	外單位 (每時段)	
成杏廳	場地費	594	12,000	30,000	42,000	含空調、燈光、數位講桌、音響及視聽設備
	排練		6,000	15,000	21,000	
	投影機使用費		1,200 /時段			
	鋼琴使用費		5,000 /次			
第三、四講堂		232	5,000	12,500	17,500	含空調、燈光、投影機、數位講桌、音響及視聽設備
第一、二講堂		120	4,000	10,000	14,000	
研討室		40~60	2,000	5,000	7,000	

※外單位借用場地，需依時段支付行政管理費 1,000 元（成杏廳 1,200 元）。

展示攤位大小	每攤位面積 ● 300x200 (公分) ● 300 x 100(公分) 皆提供 1 張桌子，2 張椅子	價格
		1,000 /天

附註：

- 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費給予 8 折優惠。
- 除本院對內教學相關等學術活動不予收費，及校部對內教學相關活動，經院長同意免收場地費外，其它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對外」活動，一律收取場地費。
- 核准通知後使用前一週至本中心辦理繳費。繳費洽詢電話 06-2353535 轉 2099 蔡小姐。
- 有關場地及器材使用問題，或需用其他雜項設備時，請洽教學資源中心管理人員。
TEL:(06) 2353535#5091，FAX: (06)2766115。
- 本中心網址為：<http://140.116.60.129> 歡迎查詢使用。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本院研究生從事醫學研究工作，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本院研究所研究生從事醫學研究工作，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一、因應系所合一，刪除研究所。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凡本院博士班學生或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經論文競賽或各系所推薦為優秀研究論文者，由醫學院給予獎勵，獎金視年度預算而定。	第二條 凡本院博士班學生或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經各所推薦後參加，醫學院於每年五月期間舉辦研究所研究日(Research Day)，由研究生做研究論文口頭報告，經評審產生優秀研究論文者，給予獎金公開獎勵。	一、研究生論文競賽回歸由各所舉辦，經論文競賽或各所推薦為優秀研究論文者，由院方給予獎勵。 二、因應研究生論文競賽舉辦方式調整，取消獎金定額制，未來將視年度預算核發。 三、文字修正。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各系所規定參加進度報告後，由系所推薦參加進度報告人數的 20% (不足一位採自動進位) 為優秀論文獎得主，由院方給予獎勵，於院務會議表揚。並由各所推薦一名研究傑出之應屆畢業碩士班學生，於每年 5 月醫學院研究日以口頭或壁報方式分享研究心得。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包括基礎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環境醫學研究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藥學生物研究所及公共衛生研究所等，優秀論文獎得主每位給予獎金三萬元及獎牌一面，由醫學院院長公開頒獎及表揚。碩士班學生依各所規定參加進度報告後，由所推薦參加進度報告人數的 20%，再參與研究日的論文競試。碩士班研究生則依性質分成四組。先依各所規定參加進度報告後，由所推薦參加進度報告人數的 20% 為佳作，再參與研究日的論文競試，各組最後再依參加研究日論文競試人數的 10%，產生優秀論文獎得主，每位給予獎	一、本條文以碩士班學生為主。 二、研究生論文競賽回歸由各所舉辦，由所推薦參加進度報告人數的 20% 為優秀論文獎得主。 三、為鼓勵研究傑出學生分享研究心得，故增列本條。 四、文字修正。

	金一萬二仟元及獎牌一面，其餘佳作給予獎狀一面，由醫學院院長公開頒獎及表揚。	
<p>第四條</p> <p>博士班學生每年5月參加醫學院研究日之人數由各博士班所長<u>協商推薦</u>，經所推薦參與研究日之論文競試，最後再依參加論文競試人數的前1/2，產生優秀論文獎得主，由院方給予獎勵，於<u>院務會議</u>表揚。</p>	<p>第四條</p> <p>各組研究日的論文競試應設評審小組，本公正的原則，根據研究論文的品質依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各佔百分之五十，書面資料以論文投稿的型式撰寫並事先繳交。</p>	<p>一、本條文以博士班學生為主。</p> <p>二、依原第三條進行文字修正，及合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實施細則」之參加及得獎資格。</p> <p>三、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各組的評審小組由各所依參加學生人數比例推薦審查者，每組評審人數在六至九人間，各組評審老師互選產生召集人，經討論後制定當年的評審辦法，評分標準應事先公告，讓學生遵循。</p>	<p>因應研究生論文競賽舉辦方式調整，刪除本條。</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由經「研究生研究論文競賽所長會議」同意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因應研究生論文競賽舉辦方式調整，本條修正為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二、條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

2003.10.9 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2007.3.28 各組所長會議修正通過
2008.3.27 各組所長會議修正通過
2010.3.26 所長會議修正通過
2011.11.1 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5.3.20 所長會議修正通過
2016.03.10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6.03.28 所長會議修正通過
2016.04.13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2016.04.2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本院研究生從事醫學研究工作，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院博士班學生或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經論文競賽或各系所推薦為優秀研究論文者，由醫學院給予獎勵，獎金視年度預算而定。
- 三、碩士班學生依各系所規定參加進度報告後，由系所推薦參加進度報告人數的 20% (不足一位採自動進位) 為優秀論文獎得主，由院方給予獎勵，於院務會議表揚。並由各所推薦一名研究傑出之應屆畢業碩士班學生，於每年 5 月醫學院研究日以口頭方式分享研究心得。
- 四、博士班學生每年 5 月參加醫學院研究日之人數由各博士班所長推薦，經所推薦參與研究日之論文競試，最後再依參加論文競試人數的前 1/2，產生優秀論文獎得主，由院方給予獎勵，於院務會議表揚。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時間、步驟及評審程序，分述如下列各款：</p> <p>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 <u>十五日</u> 前(八月一日升等)或十一月 <u>十五日</u> 前(二月一日升等)。</p> <p>擬二月一日升等者，僅適用於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或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p> <p>需準備下列資料向本系各學科/所提出申請：</p> <p><u>(一) 升等檢核表</u></p> <p><u>(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p> <p><u>(三) 升等教師個人資料表</u></p> <p><u>(四) 個人學術生涯說明</u></p> <p><u>(五) 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u></p> <p><u>(六) 各學科/所主管推薦函</u></p> <p><u>(七) 教學考評之相關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情形表(校訂表格一) 2.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校訂表格二) 3.教學相關佐證資料 <p><u>(八) 研究考評之相關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學系教師升等研究積分計算表 2.*著作目錄表(校訂表格四) 3.科技部 專題及建教合約研究情形表(校訂表格五) 4.科技部生命科學司 學術研究績效表 5.*擬送審之代表著作或博士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五年內)，及其 SCI、SSCI 期刊排名。 <p>(1)*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校訂表格三)，如提系列著作，每一篇著作皆需檢附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p>	<p>第二條 申請時間、步驟及評審程序，分述如下列各款：</p> <p>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底(八月一日升等)或十一月底(二月一日升等)。</p> <p>擬二月一日升等者，僅適用於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或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擬升等教授者不適用。</p> <p>需準備下列資料向本系各學科/所提出申請：</p> <p>(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p> <p>(二) 升等教師個人資料表</p> <p>(三) 個人學術生涯說明</p> <p>(四) 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p> <p>(五) 各學科/所主管推薦函</p> <p>(六) 教學考評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情形表(校訂表格一) 2.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校訂表格二) 3.教學相關佐證資料 <p>(七) 研究考評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學系教師升等研究積分計算表 2.*著作目錄表(校訂表格四) 3.國科會專題及建教合約研究情形表(校訂表格五)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學術研究績效表 5.*擬送審之代表著作或博士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五年內)，及其 SCI、SSCI 期刊排名。 <p>(1)*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校訂表格三)，如提系列著作，每一篇著作皆需檢附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p> <p>(2)*接受函：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院作業提前一個月，將申請時間提前 15 日作業。 ◆ 擬二月一日升等比照醫學院辦法表示。 ◆ 增加校部升等檢核表，並順延各項次標號 ◆ 國科會用詞修改為科技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接受函：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附接受函。</p> <p>6.*擬送審之參考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五年內）至多五篇，及其 SCI、SSCI 期刊排名。</p> <p>7.*與研究相關之說明</p> <p>(九) 服務與輔導考評之相關資料：</p> <p>1.服務情形表(校訂表格六)</p> <p>2.服務與輔導相關佐證資料</p> <p>(十) 送審資料之總結摘要</p> <p>(十一)、上述之電子資料檔案</p> <p>.....</p>	<p>請附接受函。</p> <p>6.*擬送審之參考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五年內）至多五篇，及其 SCI、SSCI 期刊排名。</p> <p>7.*與研究相關之說明</p> <p>(八) 服務與輔導考評之相關資料：</p> <p>1.服務情形表(校訂表格六)</p> <p>2.服務與輔導相關佐證資料</p> <p>(九) 送審資料之總結摘要</p> <p>(十)、上述之電子資料檔案</p> <p>.....</p>	
<p>第三條</p> <p>審查計分標準如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分為 A、B、C 三組，除教育組為 A 組外，由申請人選擇審查組別，各組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之權重比例如下：</p> <p>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p> <p>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p> <p>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p> <p>.....</p>	<p>第三條</p> <p>審查計分標準如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分為 A、B、C 三組，請申請教師務必自行選擇：</p> <p>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p> <p>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p> <p>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p> <p>.....</p>	<p>◆ 明訂申請教育組審查計分標準之權重為 A 組。</p>
<p>(一) 教學：依 <u>基本及加分評量</u> 兩項評估。</p> <p>1.基本評量項目 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分，項目包括：</p> <p>(1) 教學時數【30~40分】</p> <p>(2)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p> <p>(3) 課程負責人【0~20分】</p> <p>(4) 學生反應【0~30分】</p> <p>2.加分評量項目 採計最高上限為 95分，項目包括：</p>	<p>(一) 教學：依教學投入及教學成果兩項評估。</p> <p>1.教學投入採計最高上限為 62 分，項目包括：</p> <p>(1) 教學時數【12~30分】</p> <p>(2) 課程負責人【0~10分】</p> <p>(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12分】</p> <p>(4)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p> <p>2.教學成果採計最高上限為 65 分，項目包括：</p>	<p>◆ 依據醫學院升等辦法修改計分標準。</p> <p>◆ 教學項次變動區分為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各項次文字與積分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分】</p> <p>(2)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分】</p> <p>(3)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分】</p> <p>(4)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分】</p> <p>(5) 學科、所學生 <u>或住院醫師</u> 推舉之優良教師【5分】；系優良教師【10分】；院優良教師【15分】；校特優教師【2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p> <p><u>(6)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分】</u></p> <p>4.主管評語及評分【0~10分】</p>	<p>(1) 學生反應【0~20分】</p> <p>①調查表【~15分】列舉4分以上，最多3門課。</p> <p>②年度學科、所學生推舉之優良教師(含勵人獎)【一次5分】</p> <p>(2) 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5分】；傑出教師【20分】；系遴選優良教師【1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p> <p>(3)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0分】</p> <p>第一作者：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4分、參加未入圍者得2分；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p> <p>(4)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10分】</p> <p>論文每篇5分、壁報或口頭每篇1分。</p> <p>(5)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5分】</p> <p>3.主管教學績效評分，採計最高上限為10分。</p>	<p>合調整修正。</p> <p>◆ 加分項目增加(6)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分】</p>																												
<p>(二) 研究：依論文積分評估。</p> <p>1. 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計算，<u>取最佳十五篇論文</u>，每篇以C×J×A評分後，$\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p> <p>(1) 論文性質 (C) ...</p> <p>(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37 965 1484"> <thead> <tr> <th>I.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th> <th>採計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IF>10</td> <td>IFx1.5</td> </tr> <tr> <td>IF>5</td> <td>IF</td> </tr> <tr> <td>排名 ≤5%</td> <td>8分</td> </tr> <tr> <td>5%<排名 ≤10%</td> <td>6分</td> </tr> <tr> <td>10%<排名 ≤20%</td> <td>5分</td> </tr> <tr> <td>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td> <td>4分</td> </tr> </tbody> </table>	I.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10	IFx1.5	IF>5	IF	排名 ≤5%	8分	5%<排名 ≤10%	6分	10%<排名 ≤20%	5分	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	4分	<p>(二) 研究：依論文積分評估。</p> <p>1. 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計算，每篇以C×J×A評分後，$\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p> <p>(1) 論文性質 (C) ...</p> <p>(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1 1102 1883 1449"> <thead> <tr> <th>I.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th> <th>採計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IF>5</td> <td>IF</td> </tr> <tr> <td>排名 ≤10%</td> <td>6分</td> </tr> <tr> <td>10%<排名 ≤20%</td> <td>5分</td> </tr> <tr> <td>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td> <td>4分</td> </tr> <tr> <td>40%<排名 ≤60%(或 IF 2.000 以上)</td> <td>3分</td> </tr> <tr> <td>60%<排名 ≤80%</td> <td>2分</td> </tr> </tbody> </table>	I.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5	IF	排名 ≤10%	6分	10%<排名 ≤20%	5分	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	4分	40%<排名 ≤60%(或 IF 2.000 以上)	3分	60%<排名 ≤80%	2分	<p>◆ 論文篇數限定15篇。</p> <p>◆ 增加 high-impact paper 積分</p>
I.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10	IFx1.5																													
IF>5	IF																													
排名 ≤5%	8分																													
5%<排名 ≤10%	6分																													
10%<排名 ≤20%	5分																													
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	4分																													
I.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5	IF																													
排名 ≤10%	6分																													
10%<排名 ≤20%	5分																													
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	4分																													
40%<排名 ≤60%(或 IF 2.000 以上)	3分																													
60%<排名 ≤80%	2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0% < 排名 ≤ 60% (或 IF 2.000 以上)	3 分	排名 80% 以後	1 分	
60% < 排名 ≤ 80%	2 分	II. 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排名 80% 以後	1 分	醫學教育	2 分	
II. 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	1 分	
醫學教育	2 分	TSSCI、EI 期刊	1 分	
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	1 分	國科會優良期刊	1 分	
TSSCI、EI 期刊	1 分	Index Medicus	1 分	
科技部優良期刊	1 分	其它國內期刊	0.5 分	
Index Medicus	1 分			
其它國內期刊	0.5 分			
(3) 作者排名 (A)		(3) 作者排名 (A)		
作者序	採計分數	作者序	採計分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四篇為限)	0.5 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四篇為限)	0.5 分	
相同 貢獻 作者 之計 分	①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6 或排名 ≤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相同貢獻作者之計分：依國科會生物處作者排名加權分數計算。		
	②有 3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專業書籍：		
	③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1) 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 (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		
		(2) 專利 (每項 60 分，最多 120 分)、技術移轉 (每項 40 分，最多 80 分)		
		(3) 專業書籍 (每章 10 分，最多 40 分)		
		◆ 參考 2011/11/3 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即化獎情形表之填表說明，明訂相同貢獻作者排名加權分數之計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專業書籍：</p> <p>(1)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p> <p>(2)專業書籍（每章 10 分，最多 40 分）</p> <p>3.專利技轉</p> <p><u>(1)專利(國內每項 30 分，國外每項 60 分，同專利不同國家以僅可計算一次，最多 120 分)</u></p> <p><u>(2)技術移轉收入：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七十萬元每項 30 分；七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每項 60 分；二百萬元以上每項 120 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專利書名 ◆ 增加技術轉移轉積分
<p>(三)服務與輔導：基礎教師採計第 1~8 項 佔 100%；有臨床服務教師第 1~8 項佔 30%，第 9 項佔 70%，包括：</p> <p>1.對校、院、系/所內各項服務【0~40 分】</p> <p>2.參與國際事務【0~30】</p> <p>3.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p> <p>4.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分】</p> <p>5.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分】</p> <p>6.導師【5 分】；總導師【10 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5 分】；院輔導優良導師【20分】；校輔導傑出導師【3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p> <p>7.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升等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6~10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8.主管評語及評分【0~10 分】</p> <p>9.臨床服務：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統一由系教評會向附設醫院申請主治醫師評估指標分數計分。</p>	<p>(三)服務與輔導：基礎教師採計第 1~8 項；有臨床服務教師第 1~8 項佔 30%，第 9 項佔 70%，包括：</p> <p>1.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p> <p>2.對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分】</p> <p>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分】</p> <p>4.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20 分】；院遴選優良導師【15 分】；系遴選優良導師【10 分】；總導師【10 分】；導師【5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p> <p>5.校內服務【0~10 分】</p> <p>6.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分】</p> <p>7.參與國際事務【0~20】</p> <p>8.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升等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6~10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9.臨床服務：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統一由系教評會向附設醫院申請主治醫師評估指標分數計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醫學院升等辦法修改計分標準。 ◆ 項次編號變動，各項次文字與積分配合調整修正。 ◆ 加入主管評語及評分 10 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分述如下列各款： 一、代表作需為五年內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二、依第三條(二)研究 1.論文歸類計分計算，達下列項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 (一) 標準一：</p>					<p>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分述如下列各款： 一、研究或綜合式論文積分達下列兩項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 (一) 標準一：</p>				<p>◆原第三項:「代表作需為五年內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提前至第一項。 ◆原醫學人文、社會、教育組，分述為醫學人文社會組及教育組</p>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口醫所(基礎組)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口醫所(臨床組)、公衛所	醫學人文社會組	教育組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口醫所(基礎組)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口醫所(臨床組)、公衛所	醫學人文、社會、教育組	
教授	500	450	(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u>(1)任職副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三次。</u> <u>(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科書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人)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教育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u>	教授	500	450	(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320	300	(1)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u>(1)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u>	副教授	320	300	(1)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助理教授	250	230	研究論文至少 3 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或教學優良獎二次。 <u>(2) 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科書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人)。</u>		
助理教授	250	230	研究論文至少 3 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u>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1) 任職講師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一次。</u> <u>(2) 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2 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u>		
<p>(二) 標準二：...</p> <p>(三) 標準三：...</p> <p>三、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p> <p>(一) 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p> <p>(二) 醫學系學科/所教師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及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p> <p><u>(三) 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u></p>				<p>(二) 標準二：...</p> <p>(三) 標準三：...</p> <p>二、醫學人文、社會、教育組，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p> <p>(二) 醫學系學科/所教師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及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p> <p>註：改由本組申請升等之原第一、二類教師，須經本系教評會委員會認定通過始可由此管道提升等。</p>		◆ 原醫學人文、社會、教育組，分述為第三項醫學人文社會組及第四項教育組，併明列申請者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p> <p><u>四、教育組對象須符合：</u></p> <p><u>(一) 對於教育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u></p> <p><u>(二) 醫學系學科/所教師從事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並獲得校院教學獎項者。</u></p> <p><u>(三) 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有關教育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u></p> <p><u>五、申請醫學人文社會組或教育組教師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由此管道提升等。</u></p> <p><u>六、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研究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七年內計算，並請附上懷孕或生產之證明文件。</u></p> <p><u>七、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u></p> <p><u>八、升等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有主持院外研究計畫二年以上。</u></p> <p><u>九、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86.3.21)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u></p> <p><u>十、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惟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u></p>	<p>本組研究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p> <p>三、代表作需為五年內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p> <p>四、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研究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七年內計算，並請附上懷孕或生產之證明文件。</p> <p>五、論文積分已達升等各級教師門檻，即符合論文積分項目70分。</p> <p>六、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p> <p>七、升等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有主持院外研究計畫二年以上。</p> <p>八、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86.3.21)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九、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惟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p>	<p>符合之資格與程序。</p> <p>◆刪除已不適用之第五項:「論文積分已達升等各級教師門檻，即符合論文積分項目70分。」</p> <p>◆條號順延修正。</p>
<p>◆ 修訂審查意見表中，教學和服務與輔導各項目計分如下表標示底線處。</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姓名：_____

審查計分權重請自行勾選（申請教育組審查者請勾選 A 組）：

學科/所：_____

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

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

擬升等職級：_____

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

壹、教學

一、基本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學年	學年	學年
(一) 教學時數【30~40分】 每週符合 4.5 小時給予 30分;每週符合 8 小時給予 40分 (若不符合左列規定, 請依比例計算)			
(二)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三) 課程負責人【0~20分】 (何為跨系所課程由院所認定; 學科教學例如: 次專科、PGY、住院醫師、實習學生各類教學活動)			
1. 醫學系及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正負責人 10分; 副負責人 5分)			
2. 研究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正負責人 10分; 副負責人 5分)			
3. 學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正負責人 10分; 副負責人 5分)			
4. 基礎臨床跨學科整合課程規畫負責老師 (一學期正負責人 10分; 副負責人 5分)			
(四) 學生反應【0~30分】 課程滿意度調查最多自選 3 門課加總的兩倍, 例如: $(5+4.85+3.76) \times 2=27.22$			
教學基本項目 小計 (最高上限為 100分)			
教學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			
二、加分評量項目			
(一)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分】(每項每年 4 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或自行增列)			
1. 示範教學門診 (指專為學生教學之門診)			
2. 示範住診教學 (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3. 參與 全院 OSCE 評估教學			
4. 積極參與 mini-CEX 或 DOPS 評估 (≥ 12 次/年, 例如: $10 \div 12 \times 4$ 分 = 3.33 分)			
5. 溝通演練小組教學 (請列舉並佐證)			
6. 身體檢查演練 (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7. CBL/PBL/TBL 教學 (須於送系課表中清楚明列)			
8.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論文研究指導老師)			
9. 參與基礎或臨床跨學科整合課程 (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10. 跨系所整合課程 (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11. 英語教學 (≥ 8 小時/學年)			
12. 習醫之道/醫師專業養成與體驗 (On Doctoring)			
13. 其他特殊或創新教學 (請自行增列 並佐證, 如示範手術教學、醫學人文...)			
(二)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 須舉出實例【0~10分】			
(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分】 (第一作者: 第一名 15分、第二名 12分、第三名 10分、佳作 7分、參加未入圍者得 4分; 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 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分】 (論文每篇 10分、壁報或口頭每篇分)			
(五) 學科、所學生或住院醫師推舉之優良教師【5分】; 系優良教師【10分】; 院優良教師【15分】; 校特優教師【20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六)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 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0~10分】			
教學加分項目 小計 (最高上限為 95分)			
教學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			

三、主管評語及評分：_____【0~10分】

簽章/日期：

總分

貳、研究

評量項目	分數
論文積分	

參、服務與輔導

評量項目 【基礎教師採計第一~八項佔 100%； 有臨床服務教師第一~八項佔 30%，第九項佔 70%】	細項採計分數	請自行評分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一、對校、院、系(所)內之服務【0~4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每年 15 分			
2.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含醫學院副院長、醫院副院長、各分處主任、系所正副主管)	每年 15 分			
3.擔任學科主任及醫院部主任以上之主管	每年 10 分			
4.擔任本校、院、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	每年 10 分			
5.擔任本校、院、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校務、院務、系務會議代表	每年 5 分			
7.系(所)招生作業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	每年 5 分			
8.校友會負責人	每年 10 分			
8.校友會幹部	每年 5 分			
9.校內刊物主編	每年 10 分			
9.校內刊物編輯委員	每年 5 分			
10.協助高中宣導作業	每次 5 分			
11.醫學中心研究計畫審查	每次 5 分			
12.醫學中心成果海報評審	每次 5 分			
13.其他 (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二、參與國際事務【0~3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舉辦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每場 10 分			
2.國際研討會主持人	每場 10 分			
3.國際學會理事長	每年 10 分			
4.國際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每年 5 分			
5.參加國際競賽	每次 10 分			
6.受邀當國際會議主講人 (Invited speaker)	每次 10 分			
7.其他 (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三、專業才能與成果【0~2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國內、外專業期刊稿件審查員 (reviewer)	每年 10 分			
2.擔任系(所)或醫院評鑑委員	每年 10 分			
3.主辦專業技術研習營	每年 10 分			
4.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	每年 1~3 人 5 分； >3 人 10 分			
5.受學術機構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	每年 5 分			
6.專業技術證照 (含專科及次專科醫師證照)	每年 5 分			
7.其他 (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四、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每年 10 分			
2.學生各類事務輔導老師	每年 10 分			

評 量 項 目 【基礎教師採計第一~八項佔 100%； 有臨床服務教師第一~八項佔 30%，第九項佔 70%】	細項採計分數	請自行評分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3.其他（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五、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	每年 10 分			
2.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要委員會召集人	每年 10 分			
3.擔任學會理監事	每年 5 分			
4.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委員、審查委員、學會重要委員或命題委員	每年 5 分			
5.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每年 5 分			
6.其他（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六、導師【5分】；總導師【10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5分】； 院輔導優良導師【20分】；校輔導傑出導師【30分】	同年擇最高分 計			
七、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 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6~10 分】 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6~10 分			
第一~七項目小計（最高上限為 170 分）				
三年平均				
八、主管評語及評分：【0~10 分】 簽章/日期：				
有臨床服務教師請另計：(第一~七項三年平均+第八項分數)×30%				
九、臨床服務： 原則上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 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統一由系教評會向醫院申請主治醫師評估指標分數計分：_____； 加權 70%後分數：《_____》				
總 分				

填表說明：

※學年起迄時間：該年 8 月至隔年 7 月；例如，105 學年起迄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

※上述教學對象包含斗六分院的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專科護理師、實習生及 PGY 學員。

※上述服務與輔導項目包含斗六分院舉辦活動。

※各項教學、研究和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編碼範例說明：

範例一：教學評量項目下一、基本評量項目→(三)課程負責人→1.醫學系及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105 學年的課表，
請標示為“教學 1.3.1-105”。

範例二：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下二、參與國際事務→3.國際學會理事長→105 學年的邀請函文或證書，
請標示為“服務 2.3-105”。

※中括號【】所標記之分數為此大項評分的範圍，請於計算小計時注意可採計的分數範圍，並自行刪減分數。

例如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如 1 至 7 個小項分數相加實得為 30 分，則此大項最高上限只能夠採計 2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年6月10日系教評會修訂	94年5月25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年5月11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86年6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24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0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	99年6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4年2月24日合併基礎醫學及 臨床醫學升等辦法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01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照本校及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各基礎學科/所及臨床醫學科/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學校的規定為升等最基本之要求外，本系另訂下列諸項為升等考核之標準。

第二條 申請時間、步驟及評審程序，分述如下列各款：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八月一日升等)或十一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升等)。

擬二月一日升等者，僅適用於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或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

需準備下列資料向本系各學科/所提出申請：

(一) 升等檢核表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 升等教師個人資料表

(四) 個人學術生涯說明

(五) 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六) 各學科/所主管推薦函

(七) 教學考評之相關資料：

- 1.教學情形表(校訂表格一)
- 2.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校訂表格二)
- 3.教學相關佐證資料

(八) 研究考評之相關資料：

- 1.醫學系教師升等研究積分計算表
- 2.*著作目錄表(校訂表格四)
- 3.科技部專題及建教合約研究情形表(校訂表格五)
- 4.科技部生命科學司學術研究績效表
- 5.*擬送審之代表著作或博士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五年內)，及其SCI、SSCI期刊排名。
 - (1)*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校訂表格三)，如提系列著作，每一篇著作皆需檢附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
 - (2)*接受函：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附接受函。
- 6.*擬送審之參考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五年內)至多五篇，及其SCI、SSCI期刊排名。
- 7.*與研究相關之說明

(九) 服務與輔導考評之相關資料：

- 1.服務情形表(校訂表格六)
- 2.服務與輔導相關佐證資料

(十) 送審資料之總結摘要

(十一)、上述之電子資料檔案

註：標示「※」之七項，系教評會通過後，請另準備乙式四份書面資料，辦理外審作業。

- 二、各學科/所主管接受申請後，以推薦函詳述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表現，以及上述各項之評分，連同申請教師之資料，向系教評會推薦升等候選人。各學科/所主管本人申請升等時，對該主管之各項評分及推薦函改由系主任辦理。
- 三、系教評會根據申請教師之資料及學科/所主管之推薦函，核對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基本積分，評定其升等資格。
- 四、申請教師經系教評會確定資格後，若有需求得荐請專家（校內外）評審論文。如為教材著作應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
- 五、系教評會參考申請教師之積分、研究報告內容、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及申請教師之品德操守（系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公正客觀的整體評審，由委員共同評核分數（填寫評分表）。
- 六、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之原始平均分數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依各組別加權後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大於等於 75 分，始得進行投票決定升等人選，向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七、積分及評分達到標準，並不代表必然通過，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須得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基本積分或各項評分合格而仍未獲推薦之申請教師得要求具體說明，以鼓勵其日後之改進。

第三條 審查計分標準如下列各款規定：

- 一、分為 A、B、C 三組，除教育組為 A 組外，由申請人選擇審查組別，各組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之權重比例如下：
 - 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
 - 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
 - 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
-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五年內（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為準，各項分數之計算請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評分，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依序標示排列清楚。

(一) 教學：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教學時數【30~40 分】
- (2)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 分】
- (3) 課程負責人【0~20 分】
- (4) 學生反應【0~30 分】

2.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95 分，項目包括：

- (1)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 分】
- (2)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 分】
- (3)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 分】
- (4)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 分】

(5) 學科、所學生或住院醫師推舉之優良教師【5分】；系優良教師【10分】；院優良教師【15分】；校特優教師【2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6)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分】

4.主管評語及評分【0~10分】

(二) 研究：依論文積分評估。

1.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計算，取最佳十五篇論文，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1)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分類	採計分數
原始論著	3分
研究簡報	2分
案例報告	1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

I.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u>IF>10</u>	<u>IF×1.5</u>
IF>5	IF
<u>排名≤5%</u>	<u>8分</u>
<u>5%<排名≤10%</u>	<u>6分</u>
10%<排名≤20%	5分
20%<排名≤40%(或 IF 3.000 以上)	4分
40%<排名≤60%(或 IF 2.000 以上)	3分
60%<排名≤80%	2分
排名 80% 以後	1分
II.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醫學教育	2分
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	1分
TSSCI、EI 期刊	1分
<u>科技部優良期刊</u>	1分
Index Medicus	1分
其它國內期刊	0.5分

(3)作者排名 (A)

作者序	採計分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四篇為限)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之計分	<p>①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p> <p>②有 3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p> <p>③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前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p>

2.專業書籍：

- (1)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
- (2)專業書籍（每章 10 分，最多 40 分）

3.專利技轉

- (1)專利(國內每項 30 分，國外每項 60 分，同專利不同國家以僅可計算一次，最多 120 分)
- (2)技術移轉收入：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七十萬元每項 30 分；七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每項 60 分；二百萬元以上每項 120 分。

(三)服務與輔導：基礎教師採計第 1~8 項佔 100%；有臨床服務教師第 1~8 項佔 30%，第 9 項佔 70%，包括：

1.對校、院、系/所內各項服務【0~40 分】

2.參與國際事務【0~30】

3.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

4.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分】

5.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 分】

6.導師【5 分】；總導師【10 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5 分】；

院輔導優良導師【20 分】；校輔導傑出導師【3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7.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升等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6~10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8.主管評語及評分【0~10 分】

9.臨床服務：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統一由系教評會向附設醫院申請主治醫師評估指標分數計分。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分述如下列各款：

一、代表作需為五年內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二、依第三條(二)研究 1.論文歸類計分計算，達下列項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

(一) 標準一：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口醫所(基礎組)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口醫所(臨床組)、公衛所	醫學人文社會組	教育組
教授	500	450	(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u>(1)任職副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三次。</u> <u>(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科書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人)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教育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u>
副教授	320	300	(1)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u>(1)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二次。</u> <u>(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科書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人)。</u>
助理教授	250	230	研究論文至少 3 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u>(1)任職講師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一次。</u> <u>(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2 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u>

(二) 標準二：

1.升等教授：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 且五年內達三篇以上，或 IF \geq 20 且五年內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2.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 且五年內達二篇以上，或 IF \geq 20 且五年內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三) 標準三：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

三、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

(一) 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二) 醫學系學科/所教師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及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
- (三) 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四、教育組對象須符合：

- (一) 對於教育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二) 醫學系學科/所教師從事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並獲得校院教學獎項者。
- (三) 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有關教育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五、申請醫學人文社會組或教育組教師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由此管道提升等。

- 六、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研究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七年內計算，並請附上懷孕或生產之證明文件。
- 七、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
- 八、升等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有主持院外研究計畫二年以上。
- 九、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86.3.21）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十、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惟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每年各職級之升等名額，依照學校之規定計算。

第六條 申請教師雖經系推薦，但未通過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者，下次提升等時須重新申請。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姓名：_____

審查計分權重請自行勾選（申請教育組審查者請勾選 A 組）：

學科/所：_____

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

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

擬升等職級：_____

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

壹、教學

一、基本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學年	學年	學年
(一) 教學時數【30~40分】 每週符合 4.5 小時給予 30 分；每週符合 8 小時給予 40 分（若不符合左列規定，請依比例計算）			
(二)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三) 課程負責人【0~20分】 （何為跨系所課程由院所認定；學科教學例如：次專科、PGY、住院醫師、實習學生各類教學活動）			
1. 醫學系及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一門課正負責人 10 分；副負責人 5 分）			
2. 研究所教學課程負責人（一門課正負責人 10 分；副負責人 5 分）			
3. 學科教學課程負責人（一學期正負責人 10 分；副負責人 5 分）			
4. 基礎臨床跨學科整合課程規畫負責老師（一學期正負責人 10 分；副負責人 5 分）			
(四) 學生反應【0~30分】 課程滿意度調查最多自選 3 門課加總的兩倍，例如： $(5+4.85+3.76) \times 2=27.22$			
教學基本項目 小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			
教學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			
二、加分評量項目			
(一)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分】（每項每年 4 分）（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或自行增列）			
1.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教學之門診）			
2. 示範住診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3. 參與全院 OSCE 評估教學			
4. 積極參與 mini-CEX 或 DOPS 評估（ ≥ 12 次/年，例如： $10 \div 12 \times 4$ 分 = 3.33 分）			
5. 溝通演練小組教學（請列舉並佐證）			
6. 身體檢查演練（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7. CBL/PBL/TBL 教學（須於送系課表中清楚明列）			
8.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論文研究指導老師）			
9. 參與基礎或臨床跨學科整合課程（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10. 跨系所整合課程（須於課表中清楚明列）			
11. 英語教學（ ≥ 8 小時/學年）			
12. 習醫之道/醫師專業養成與體驗（On Doctoring）			
13. 其他特殊或創新教學（請自行增列並佐證，如示範手術教學、醫學人文...）			
(二)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分】			
(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分】 （第一作者：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佳作 7 分、參加未入圍者得 4 分；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分】 （論文每篇 10 分、壁報或口頭每篇分）			
(五) 學科、所學生或住院醫師推舉之優良教師【5分】； 系優良教師【10分】；院優良教師【15分】； 校特優教師【2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六)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分】			
教學加分項目 小計（最高上限為 95 分）			
教學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			

三、主管評語及評分：_____【0~10分】

簽章/日期：

總分

貳、研究

評量項目	分數
論文積分	

參、服務與輔導

評量項目 【基礎教師採計第一~八項佔 100%； 有臨床服務教師第一~八項佔 30%，第九項佔 70%】	細項採計分數	請自行評分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一、對校、院、系(所)內之服務【0~4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每年 15 分			
2.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含醫學院副院長、醫院副院長、各分處主任、系所正副主管)	每年 15 分			
3.擔任學科主任及醫院部主任以上之主管	每年 10 分			
4.擔任本校、院、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	每年 10 分			
5.擔任本校、院、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校務、院務、系務會議代表	每年 5 分			
7.系(所)招生作業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	每年 5 分			
8.校友會負責人	每年 10 分			
8.校友會幹部	每年 5 分			
9.校內刊物主編	每年 10 分			
9.校內刊物編輯委員	每年 5 分			
10.協助高中宣導作業	每次 5 分			
11.醫學中心研究計畫審查	每次 5 分			
12.醫學中心成果海報評審	每次 5 分			
13.其他(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二、參與國際事務【0~3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舉辦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每場 10 分			
2.國際研討會主持人	每場 10 分			
3.國際學會理事長	每年 10 分			
4.國際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每年 5 分			
5.參加國際競賽	每次 10 分			
6.受邀當國際會議主講人 (Invited speaker)	每次 10 分			
7.其他(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三、專業才能與成果【0~2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國內、外專業期刊稿件審查員(reviewer)	每年 10 分			
2.擔任系(所)或醫院評鑑委員	每年 10 分			
3.主辦專業技術研習營	每年 10 分			
4.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	每年 1~3 人 5 分； >3 人 10 分			
5.受學術機構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	每年 5 分			
6.專業技術證照(含專科及次專科醫師證照)	每年 5 分			
7.其他(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四、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每年 10 分			
2.學生各類事務輔導老師	每年 10 分			

評 量 項 目 【基礎教師採計第一~八項佔 100%； 有臨床服務教師第一~八項佔 30%，第九項佔 70%】	細項採計分數	請自行評分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3.其他(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五、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				
1.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	每年 10 分			
2.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要委員會召集人	每年 10 分			
3.擔任學會理監事	每年 5 分			
4.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委員、審查委員、學會重要委員或命題委員	每年 5 分			
5.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每年 5 分			
6.其他(請自行增列)	每年 5 分			
六、導師【5分】；總導師【10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5分】； 院輔導優良導師【20分】；校輔導傑出導師【30分】	同年擇最高分 計			
七、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 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6~10 分】 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6~10 分			
第一~七項目小計(最高上限為 170 分)				
三年平均				
八、主管評語及評分：【0~10分】 簽章/日期：				
有臨床服務教師請另計:(第一~七項三年平均+第八項分數)×30%				
九、臨床服務： 原則上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 參考附設醫院臨床服務評估標準辦法，統一由系教評會向醫院申請主治醫師評估指標分數計分：_____； 加權 70%後分數：《_____》				
總 分				

填表說明：

※學年起迄時間：該年 8 月至隔年 7 月；例如，105 學年起迄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

※上述教學對象包含斗六分院的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專科護理師、實習生及 PGY 學員。

※上述服務與輔導項目包含斗六分院舉辦活動。

※各項教學、研究和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編碼範例說明：

範例一：教學評量項目下一、基本評量項目→(三)課程負責人→1.醫學系及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105 學年的課表，
請標示為“教學 1.3.1-105”。

範例二：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下二、參與國際事務→3.國際學會理事長→105 學年的邀請函文或證書，
請標示為“服務 2.3-105”。

※中括號【】所標記之分數為此大項評分的範圍，請於計算小計時注意可採計的分數範圍，並自行刪減分數。

例如專業才能與成果【0~20分】，如 1 至 7 個小項分數相加實得為 30 分，則此大項最高上限只能夠採計 20 分。